（上接B227版）

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19年度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3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4号）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公司”或“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10年5月4日，本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3,1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549.20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3,539.20万元。截至2010年4月19日，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净额已使用人民币64,283.13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070.96万元和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的增资款人民币5.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56.76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279.93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南药”）以及江苏万邦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43.8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有《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长征”）分别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桂林分行象山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闸北支行（以下合称“2010年专户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入了专项账户管理。

2010年5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复星长征与2010年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2010年原监管协议》”）。2015年4月，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2015年7月，公司分别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瑞银证券、德邦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联合保荐机构，并由瑞银证券及德邦证券承接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15年9月7日，公司以及产业发展、江苏万邦、桂林南药与2010年专户银行以及瑞银证券、德邦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以下简称“《2010年新监管协议》”）。

《2010年原监管协议》以及《2010年新监管协议》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复星医药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连路支行（注1）	021900070310801	29.30
产业发展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连路支行（注1）	121902808710901	12.77
江苏万邦（注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湖支行	231401040011992	–
桂林南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象山支行	45001637101050702134	613.69
复星长征（注3）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闸北支行	310066441018170091430	–
总计			655.76

注1：于2015年，原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江湾支行因对公业务迁址已更名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连路支行。

注2：江苏万邦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专项账户已销户。

注3：复星长征募投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专项账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产业发展进行增资，再由产业发展分别向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分别用于实施“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和“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此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复星长征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实施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2011年，根据公司非公开股票发行安排，向全资子公司复星长征提供的委托贷款已转为对复星长征的增资款。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进展如下：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万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218.79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066.79万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5.00万元），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万邦“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桂林南药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26.77万元，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人民币613.69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237.86万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43.80万元）。桂林南药“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长征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37.57万元（含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4.17万元）。复星长征“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销户。

4、为适应胰岛素市场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资源，并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经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5年1月。为配合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和新政的执行，临床方案须作相应调整和优化，临床试验推进受到一定的影响，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

5、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自有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经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2年2月23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再次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2年9月20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2012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年4月9日和2013年4月10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9.44%，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3年10月22日，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2,000万元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3年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和桂林南药分别使用其各自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1,2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8.18%，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4年3月7日及2014年6月5日，桂林南药和江苏万邦已分别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1,200万元和人民币4,000万元分别归还至其各自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2014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3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4年10月13日，江苏万邦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经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3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5年6月15日，江苏万邦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经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万邦使用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金额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6.30%，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了上述事项。2016年1月12日，江苏万邦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人民币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有关2010年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详细的说明见附表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1年，复星长征“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开始投产；2014年3月，桂林南药“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开始投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万邦“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1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1,07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37,147万元、其余投资人民币13,929万元由本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万邦自筹。由于新投资项目与原拟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相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22,186.21万元，变更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9.73%。该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1：

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54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186.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83.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8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1-12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	是(注1)	37,147.00	37,147.00	不适用	–	38,218.79(注2)	不适用	100%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否	18,958.80	不适用	不适用	0.13	18,626.77	不适用	98%	2014年3月	87,268.45	是(注3)	否
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7,433.40	不适用	7,433.40	–	7,437.57(注4)	–	100%	2011年12月	56,468.29	是(注5)	否
合计		63,539.20			0.13	64,283.13						

注1：2012年1月，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详见五。

注2：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1,066.79万元和产业发展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增资款人民币5.00万元。

注3：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承诺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可产生营业收入人民币34,148.78万元，2019年为项目投产第六年，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4：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4.17万元。

注5：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承诺项目达产后平均每年可产生营业收入人民币29,725.77万元，2019年为项目投产第八年，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附表1(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适应胰岛素市场的发展趋势，充分利用资源，并实现募投项目的效益最大化，经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变更为“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1,076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人民币37,147万元，其余投资人民币13,929万元由本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万邦自筹。由于新投资项目与原拟投资项目中的部分建设内容相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实际变更金额为人民币22,186.21万元，变更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9.73%；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5年1月。为配合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指导原则和新政的执行，临床方案须作相应调整和优化，临床试验推进受到一定的影响，经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重组人胰岛素及类似物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0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2010年8月17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8,731,061.11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0年7月15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60469139_B03号《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等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情况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也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出具了意见。2010年8月1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控股子公司桂林南药实施的“青蒿琥酯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3,256,998.61元，控股子公司江苏万邦实施的“重组人胰岛素产业化（原料+制剂）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1,212,594.50元，控股子公司复星长征实施的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基地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4,261,468.00元，上述合计人民币128,731,061.1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5。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36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3月3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0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外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以下简称“本次续聘事项”）。其中，拟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1998年7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302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389,256.3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7,094.1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收费总额人民币33,404.48万元，资产均值人民币5,669.00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曾收到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2020年2月17日对安永华明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于2020年2月24日对安永华明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向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本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合伙人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为侯捷先生，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00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20年审计经验，在上市公司审计等业务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在医药、食品、房地产、制造业等行业上市年报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杰先生，为香港注册会计师，自1993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27年执业经验，在医药、科技、制造业等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拟签字会计师刘扬先生，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2009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有逾10年执业经验，在医药、食品等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安永华明为本公司提供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75万元和人民币75万元，较2018年度分别增加人民币1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0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上述议案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董事会9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续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本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续聘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3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下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审议情况

1、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于2017年至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有关详情请见2016年10月18日和2016年12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集团2019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了本集团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除前述已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常关联交易外）。有关详情请见2019年3月26日和2019年6月2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3、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2019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时就本集团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作相应调整。有关详情请见2019年10月30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核查，2019年本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采购、销售、资产/房屋租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集团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经调整后的2019年预计总额范围内。

本集团2019年日常关联/连交易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徐晓亮先生、沈海宁女士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即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有关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1）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医疗器械等	300,000,000	263,224,073.00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诊断产品	2,500,000	1,684,578.5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1）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等	10,000,000	5,602,194.74
	Gland Chemicals Pvt Ltd	原料、中间体等	120,000,000	101,389,009.00
	Saladax Biomedical, Inc.	诊断产品	5,000,000	7,520,634.61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注1）	消费品、软件、医药产品等	8,000,000	512,741.60
	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2）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等	5,000,000	1,680,751.75
	小计	/	450,500,000	381,613,983.26
向关联方出租设备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注1）	医疗设备	1,000,000	263,770.17
	小计	/	1,000,000	263,770.1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1）	医药产品、器械等	3,500,000,000	3,134,215,728.43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诊断产品	65,000,000	46,202,822.45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注1）	医疗器械	5,000,000	464,630.9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1）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等	600,000,000	448,804,069.09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8,000,000	7,952,544.21
	Gland Chemicals Pvt Ltd	医药产品	25,000,000	0.00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50,000,000	23,985,438.89
	直观复星（香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0	14,156,780.31
	颈复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医药产品	0	3,103,844.17
	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2）	医药产品	15,000,000	8,348,126.53
	小计	/	4,268,000,000	3,687,233,985.02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注1）	房屋承租及接受物业管理	40,000,000	12,997,195.40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注1）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25,000,000	14,638,173.27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500,000	646,788.87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000,000	906,953.77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13,000,000	12,247,313.49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500,000	166,492.31
	Dhananjaya Partners LLP	房屋承租	300,000	230,249.95
	Sasikala Properties LLP	房屋承租	150,000	82,729.96
	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2）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2,000,000	1,219,042.97
	上海复星外滩置业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承租及接受物业管理	8,000,000	4,509,192.62
	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及提供物业管理	0	352,068.56
	小计	/	90,450,000	47,996,201.17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注1）	提供劳务	12,000,000	607,581.76
	上海龙沙复星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00	1,677,295.27
	通德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	36,301.80
	上海星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	0.00
	上海易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000	0.00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注1）	提供劳务	2,000,000	3,577,533.3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1）	提供劳务	100,000	21,698.11
	上海安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000	0.00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000,000	3,572,915.08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00,000	128,597.95
	希米科（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	134,101.24
	上海杏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	118,834.90
	上海亲苗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	26,756.93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	158,490.57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接受劳务	16,000,000	4,905,968.92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注1）	接受劳务	5,500,000	1,007,718.8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0	1,236.10
	上海领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00	109,244.95
	希米科（苏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000	3,236,534.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1）	接受劳务	100,000	0.00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注1）	接受劳务	100,000	0.00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00,000	752,375.9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	1,619,550.00
	小计		83,190,000	21,692,735.69
向关联方转让经销权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直观复星（香港）有限公司	转让款费用	250,000,000	245,384,431.08
	小计		250,000,000	245,384,431.08
通过关联方捐赠	上海复星公益基金会	现金、药品、诊断产品、器械产品等	0	11,915,254.99
	小计		0	11,915,254.99
关联方提供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贷款（日最高额）	1,000,000,000	300,000,000.00
于关联方存款		存款（日最高额）	1,000,000,000	979,534,575.50
其他金融服务		服务手续费	1,000,000	0.00
向关联方提供贷款	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日最高额）	120,000,000	188,839,750.00
		利息	6,000,000	5,715,981.28
	小计	/	2,127,000,000	1,474,090,306.78
	合计	/	7,270,140,000	5,870,190,668.16

注1：指“其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注2：上海星耀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2019年6月起构成本公司关联方，预计发生额及实际发生额的预计期间为2019年7-12月。

有关2019年